

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草案

第一 目標

高級中學教育，以繼續實施普通教育、培養健全公民、促進生涯發展，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：

壹、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術德兼修、文武合一的人才。

貳、增進溝通、表達能力，發展良好人際關係。

參、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，培養負責、守法、寬容、正義的行為。

肆、培養服務社會、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。

伍、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，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。

陸、充實人文素養，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，培養恢宏氣度。

柒、提昇科學素養，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。

捌、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，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。

玖、增進創造性、批判性思考，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的能力。

第二 科目與節數

壹、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類別	節數	科目	年級		年級		年級		備註
			一	二	二	三	三	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必	公民教育	公民	2	2	2	2			
		班會	1	1	1	1	1	1	
		團體活動	1	1	1	1	1	1	
	語文	5	5	5	5	5	5		

修 科	文學科	英 文	5	5	5	5	5	5			
	社會學	三民主義						2	2		
		歷史	3	3							
		地理	3	3							
	世界文化	歷史			2	4	2	4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。	
		地理			2		2				
	現代社會			2		2					
	數學		5	5	5	5					
	自然科學	基礎物理	2	(2)							
		基礎化學	(2)	2							
		基礎生物	2	(2)							
		基礎地球科學	(2)	2							
		物質科學	物理			3	2 3	3	2 3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至少二至三節。
			化學			3		3			
			地球科學			2		2			
	生命科學			2		2					
	體育	2	2	2	2	2	2	2			
	軍訓	2	2	2	2	2	2	2	(包括護理)		
	家政與生活科技	家政	1	1	1	1					
		生活科技	1	1	1	1					
	藝能科	音樂	1	1	1	2	1	2		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二節。	
		美術	1	1	1		1				
		藝術生活			2		2				
選修科目	語文類										
	社會學科類			0	0	17	17	34			
	數學類										
	自然學科類										
	體育類	0	0								
	家政類										
	生活科技類										
藝能類			6	6	19	19	50				
職業陶冶類											
合計		37	37	36-39	36-39	35-37	35-37	216-226			

說明：

一、公民教育包括「公民」、「班會」及「團體活動」，其中「團體

活動」包括週會、社團活動，上述活動均應儘量與公民科教學相互配合。且公民科教學應以活動、實踐為主。

- 二、輔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，並得在「班會」、社團活動時間內進行。
- 三、一年級社會學科包括「歷史」及「地理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。二年級社會學科包括「世界文化」（歷史、地理篇）及「現代社會」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。
- 四、一年級自然學科包括「基礎物理」、「基礎化學」、「基礎生物」及「基礎地球科學」四科，每學期開設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。二年級自然學科包括「物質科學」（分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三篇）及「生命科學」，其中「物質科學」（物理、化學篇）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，「物質科學」（地球科學篇）及「生命科學」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，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二節。
- 五、一、二年級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科各校得視需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教學，每週各排一節或隔週、隔學期連排二節。
- 六、一年級藝能科包括「音樂」及「美術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。二年級藝能科包括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及「藝術生活」三科，學生應修習「音樂」、「美術」二科，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，或「藝術生活」一科，每週教學節數二節。
- 七、選修科目包括語文、社會學科、數學、自然學科、體育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藝能、職業陶冶等九類，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詳如「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」，由學校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，指導學生選修，學生每週選修節數二年級不得超過六節；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七節，不得超過十九節。
- 八、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，一年級為三十七節；二年級不得少於三十六節，不得超過三十九節；三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五節，不得超過

三十七節。

貳、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類 別	學 年 級		二 年 級		三 年 級		備 註	
	節 數	科 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
選 修 科 目	語 文 類	國 學 概 要	2	2				
		應 用 文 書			2	2		
		文 法 與 修 辭			2	2		
		英 語 會 話	2	2	(2)	(2)		
		英 語 聽 講	2	2	(2)	(2)		
		英 文 作 文	(2)	(2)	2	2		
		英 文 文 法	(2)	(2)	2	2		
	第 二 外 國 語	2-4	2-4	2-4	2-4			
	其 他							
	社 會 學 科 類	歷 史				3	3	
		地 理				3	3	
		社 會 科 學 導 論				2-4	2-4	
		心 理 學 導 論				2-4	2-4	
		理 則 學				2-4	2-4	
法 學 概 論					2-4	2-4		
其 他								
數 學 類	幾 何 學	2	2	(2)	(2)			
	數 學 (甲)			6	6			
	數 學 (乙)			4-6	4-6			
	電 子 計 算 機 簡 介	2	2	(2)	(2)			
其 他								
自 然 學 科 類	物 理				3-4	3-4		
	化 學				3-4	3-4		
	生 物				3-4	3-4		
	地 球 科 學				3-4	3-4		
其 他								
選 修 家 政 類	體 育	體 育 原 理	2	2	2-4	2-4		
		田 徑 運 動	2	2	2-4	2-4		
		水 上 運 動	2	2	2-4	2-4		
		體 操	2	2	2-4	2-4		
		舞 蹈	2	2	2-4	2-4		
		球 類 運 動	2	2	2-4	2-4		
		國 術	2	2	2-4	2-4		
		自 衛 運 動	2	2	2-4	2-4		
	其 他							
	家 政 類	食 物 與 營 業	2	2	2-4	2-4		
		食 物 與 烹 調	2	2	2-4	2-4		
		服 裝 製 作	2	2	2-4	2-4		
		家 庭 工 藝	2	2	2-4	2-4		
	其 他							

- (一)語文類：英語會話、英語聽講、英文作文、英文文法等四科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年級。
- (二)數學類：學生欲就讀理、工、醫、農、商學院者，得選修數學（甲）；欲就讀文、法、教育、藝術學院者，得選讀數學（乙）。
- (三)各類選修科目列有「其他」一項及職業陶冶類，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增設新科目，惟須將科目名稱、教學目標、時間支配、教材綱要及實施方法等資料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後實施。

五、選修科目內除語文、社會學科、數學、自然學科等類編訂教材綱要外，家政、生活科技，藝能及職業陶冶等類得使用職業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，體育類得使用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有關科目教材施教。

第三 實施通則

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高級中學課程實施應為大專教育奠定基礎，並重視學生之生涯發展。
- 二、課程應包括學校正式進行的各科教學內容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，在學習上應兩者兼顧。
- 三、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，實施適性教育，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，發揮分化的功能。
- 四、除依部頒課程標準規定外，各校可依地區特性，開設相關選修科目，以發揮因地制宜的效用。

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的編選，除分別依照各該科課程標準的規定外，應富有彈性，以適應學生及不同環境的需要。
- 二、教材應使學生獲得整體的概念與有系統的知識。除主學習外，也應儘量包含副學習與附學習的材料。

- 三、各學科教材的分量及難度，須配合各該科教學節數及學生能力。
- 四、各學科內容應顧及前後銜接及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，避免教材不當之重複與遺漏，並儘量與實際生活相配合。
- 五、教師除使用教科書外，應善用其他教學資源。

叁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、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，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，以達成教學的目標。
- 二、教師應注意引發學生學習的動機，並兼顧知識的內容與求知的過程，以奠定終生學習的基礎。
- 三、教師應輔導學生獲得該單元的主要知能及相關知能，並兼顧情意的培養。
- 四、教師應藉教學活動，培養學生創造性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五、教師應有效利用各種教學資源，以提昇教學效果。
- 六、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，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，準備教學所需材料及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、進修或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學知能，以提高教學品質。

肆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評量應兼顧診斷性評量、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評量應五育並重，亦即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領域以及各領域中的各個層次。
- 三、教師應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，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來實施評量。
- 四、教師應提昇教學評量的層次，以培養學生批判性和創造性的思考能力。
- 五、教師應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，以作為改進教材教法、實

施補救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的依據。

伍、教學輔導

- 一、教師應協助學生了解其生理狀況、興趣、能力、性向，並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以促進健全身心發展。
- 二、教師推行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。
- 三、教學應採取適當的輔導方式，積極推展輔導工作，以發揮預防性、發展性、治療性的輔導功能。
- 四、全校教師均應充實輔導知能，兼負輔導責任，配合學校輔導工作，以發現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五、學校輔導工作，應結合家長與社會資源，以提昇輔導的成效。

陸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量及教學輔導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